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語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40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國民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張淑雯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鍾育誠先生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裝

訂

線